

上海海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文件

沪海洋经〔2021〕2号

关于印发《经济管理学院基层组织负责人管理办法》的通知

经济管理学院各基层组织：

为进一步提升学院人才培养质量、学科与学位点建设能力，完善学院管理与服务体制机制，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定《经济管理学院基层组织负责人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经济管理学院基层组织负责人管理办法》

上海海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1年4月28日

经济管理学院基层组织负责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学院人才培养质量、学科与学位点建设能力，完善学院管理与服务体制机制，激发教职工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的积极性，贯彻、落实国家、地方和学校教育改革精神，根据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层组织，是指学院领导下的系与专业。基层组织负责人是指上述组织的系主任、副系主任和专业负责人。系主任和副系主任以个人自荐为主、组织推荐为辅，竞聘上岗；专业负责人由学院指定。

第三条 基层组织设置及负责人任职资格需符合学校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第二章 基层组织架构

第四条 学院基层组织设置

学院建设“农林经济管理系”、“应用经济系”、“工商管理系”、“会计学系”等四个系。农林经济管理系负责建设农林经济管理专业、农林经济管理一级学科硕士点、渔业经济管理二级学科硕士点和博士点。应用经济系负责建设金融学、国际贸易学专业、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硕士点。工商管理系负责建设工商管理（食品经济管理方向）、物流管理、市场营销专业、农林经济管理一级学科硕士点（食品经济管理方向）。会计学系负责建设会计学专业、农业管理专

业硕士学位点。

第五条 四个系各设主任一名（教授或副教授）、副主任一~二名（教授、副教授或讲师），七个专业各设专业负责人一名（教授）。

第六条 系主任与副系主任负责全系的专业建设、学科建设等与专业、学科发展相关事项。专业负责人负责协助系主任制定专业发展规划。

第三章 基层组织负责人工作职责

第七条 系主任与副系主任工作职责

系工作实施系主任全面负责制，系主任可以根据情况与副系主任分工，分工需教学与科研兼顾，不可直接按照教学和科研两个板块直接划分。主要工作包括：

基础工作：本科、研究生教学与教学日常运行工作，如排课、听课、师资培训、参加竞赛、会议、教学简报、教学审核、督导、基层组织考核、招生宣传等。

（一）按教学计划安排落实每学期的教学任务；安排学院领导、教师听课等其它教学任务；审核教学工作量，确保教学任务的完成。

（二）督促和检查各教学环节和课程教学规范的落实、执行情况。审核教师的课程授课计划和教案，组织好考试命题、成绩评定工作，负责考卷的审查；检查教师各教学环节中执行教学规范情况，总结经验，找出问题，研究制定改进办法。建立教学档案。

（三）对教师选用教材进行审核，核定教材预订；对教材编写工作要做好组织、监督和审核工作，保证编写质量。

（四）开展评学、评教、相互听课等活动，对所承担的教学工作的各教学环节相互监督和检查，进行教学质量考核与评估。

（五）组织基层教学组织例会。为了充分发挥所属教学单位的集体作用，基层教学组织应定期召开会议，学习教育理论，研究教学问题，一般每月不少于1次。会议由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主持，教师、教辅人员参加，并做好会议记录。

（六）完成学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招生、培养、就业三环节涉及的工作或临时性工作。

发展职责：

（一）思想政治工作和教书育人、组织学习教育理论，开展教学思想研讨；

（二）专业建设、学科发展规划与建设、学科评估；

（三）本科、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

（四）师资培养规划；

（五）课程（含实验实践课程）与教材建设、各类教学项目申报与教学成果建设；

（六）实习实践等产教融合基地建设与学科竞赛开展；

（七）与学科、专业建设相关的其他临时事项。

第八条 专业负责人工作职责

根据学校和学院专业发展整体规划，按照专业人才培养

目标，把握专业发展最新动向，协助系主任制订专业与学科的发展规划、改革措施。

第九条 系主任需要对年度工作开展年末总结。

第四章 基层组织负责人聘任

第十条 学院成立基层组织负责人聘任工作小组，负责系主任、副系主任的聘任工作。由院长任组长，成员包括书记、副书记、科研副院长、教学副院长、纪检委员、办公室主任；工作小组设秘书一位，由教学秘书担任。（注：如遇人员变动，由对应岗位继任者自然替换）

第十一条 聘任工作小组职责

依据聘任条件和相关程序，公平、公正、公开的开展聘任工作：组长全面负责基层组织负责人聘任工作；党委书记、副书记主要负责应聘者思想政治素质考察；科研副院长主要负责应聘者综合学术能力考察；教学副院长主要负责应聘者教学工作能力考察；党委纪检委员主要负责监督聘任工作程序；学院办公室主任主要负责聘任工作的组织与协调；教学秘书主要负责聘任工作组相关事务性工作。

第十二条 聘任程序

- （一）院内公布岗位；
- （二）个人自荐、组织（基层组织及以上单位）推荐；
- （三）聘任工作组资格审查；
- （四）聘任工作组聘任，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如答辩、评议等程序；

(五) 公示候选人；

(六) 学院审定人选，发文公布，报学校相关部门备案；

(七) 学院与受聘者签订岗位聘任合同、目标责任书。

第十三条 聘任条件

(一) 系主任聘任条件：

1. 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师德修养，治学严谨、为人师表、甘于奉献；

2. 在教学科研第一线工作，聘期内未达到退休年龄，一般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特别优秀的拥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也可聘任；

3. 学术造诣高，在教学及科研方面取得突出业绩；

4. 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能领导一支相对稳定、紧密合作的教学、科研队伍，带领团队开展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工作；

5. 符合相应岗位任职资格，学校及上级主管部门若有规定，按学校及上级主管部门文件执行。

(二) 副系主任聘任条件：

1. 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师德修养，治学严谨、为人师表、甘于奉献；

2. 在教学科研第一线工作，聘期内未达到退休年龄，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特别优秀的拥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者也可聘任；

3. 具备一定的学术水平；

4. 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良好的协作能力；

5. 符合相应岗位任职资格，学校及上级主管部门若有规定，按学校及上级主管部门文件执行。

第十四条 聘期与管理考核

（一）基层组织负责人聘期四年，学院每年进行一次考核。

（二）对于聘期内不能较好地履行岗位职责的，学院可终止聘任并给予相应的惩戒。

（三）聘期届满后经考核合格可以申请连任，聘期未满而需要更换时，重新组织聘任程序。

第五章 基层组织负责人激励

第十五条 设立专项经费用于支持基层组织建设，加强年度考核，核发工作津贴，明确激励措施。设置各系目标责任制，学院负责实施基层组织的考核。以基层组织活动记录与建设成效为主要考核依据。

第十六条 积极组织所在系申报并获得校级及以上（政府机构认定的）集体荣誉、专业和学科建设等各种项目，学院对系主任和副系主任给予直接奖励（校级 0.2 万元、省部级不少于 0.5 万元、国家级不少于 1 万元）。

积极组织所在系内教师个人或教学团队申报并获得校级及以上(政府机构认定的)单个教学类荣誉和建设项目(不含指导学科竞赛获奖),学院对系主任和副系主任给予奖励(校级 0.1 万元、省部级不少于 0.2 万元、国家级不少于 0.5 万元)。

专业负责人所在专业获得优秀基层组织,学院对专业负责人直接给予表彰与奖励(校级 0.1 万元、省部级不少于 0.2 万元、国家级不少于 0.5 万元)。

上述奖励不重复计算。

第十七条 所在系主任与副系主任每个月 500 元津贴补助,年度教学工作任务量减半(纯理论教学课时),但需满足学校职务晋升等相关需求。年底绩效奖励依据工作完成情况另行确定。所在系未完成目标责任制考核的,取消系主任津贴,副系主任津贴减半。

第十八条 系主任与副系主任参与学校评优、职称评定,同等条件下,学院优先推荐。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经济管理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